

证券代码：001229

证券简称：魅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及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方华先生、叶伟飞先生、曾庆文先生、张成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陈慧芹女士、冯宇翔先生、和刘琲贝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陈慧芹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冯宇翔先生和刘琲贝女士承诺参加最近一次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培训并取得其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次换届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其中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开选举，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计算。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五、备查文件

- 1、《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附件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附件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方华先生

男，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山大学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学士，北京大学EMBA与瑞士维多利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公司创始人之一。2010年8月至2020年10月任广州魅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广州纬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广州魅视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北京魅视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3年10月至今任山东魅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年1月至今任广州魅视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4年2月至今任上海魅视领创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年7月至今任广州智领智慧运营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2024年12月至今任海南星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5年3月至今任Imagix Global Holdings Limited董事，2026年7月至今任珠海明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兼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7,353,0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01%），通过魅视一期企业管理咨询（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98%的股份，通过魅视二期企业管理咨询（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09%的股份。方华先生、叶伟飞先生和曾庆文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方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叶伟飞先生

男，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山大学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学士，中山大学EMBA，公司创始人之一。2010年8月至2020年10月

任广州魅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监事，2013年1月至今任广州纬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监事，2020年9月至今任广州魅视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1月至今任广州魅视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7月至今任广州智领智慧运营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0月至2023年10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5年3月至今任 Imagix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伟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016,1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5%），通过魅视一期企业管理咨询（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72% 的股份，通过魅视二期企业管理咨询（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85% 的股份。方华先生、叶伟飞先生和曾庆文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叶伟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曾庆文先生

男，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南昌工程学院企业管理专业毕业，上海交通大学 EMBA，公司创始人之一。2010 年 8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广州魅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监事，2013 年 1 月至今任广州纬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魅视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4 年 2 月至今任上海魅视领创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庆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659,5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52%）。方华先生、叶伟飞先生和曾庆文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曾庆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

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张成旺先生

男，198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年6月至2013年6月，任广州宏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嵌入式工程师，2013年6月至2020年10月任广州魅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嵌入式工程师，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经理、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成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通过魅视一期企业管理咨询（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38%的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成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附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慧芹女士

女，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6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珠海市审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1998年1月至1998年12月，任珠海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1999年1月至2003年2月，任珠海中拓正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门经理，2002年8月至2005年3月，任深圳市共速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3年12月至2004年5月，任广州旭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内部审计主管，2004年6月至2004年12月，任广州宽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5年1月至2007年2月，任广东综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3月至2013年6月，任东莞市新泽谷机械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年4月至今，任广州市劲迈经纬市场策划有限公司任集团财务总监，2018年5月至今，任经纬行动（福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陈慧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慧芹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陈慧芹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冯宇翔先生

男，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长期居留权，清华大学仪器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2005年9月至2008年9月，任三菱電機株式会社パワーデバイス製作所のIC&パワーモジュール设计担当，2008年9月至2011年4月，任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功率半导体产品经理，2011年4月至2020年6月，

任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特聘专家、半导体技术总监，2020年6月至今，任广东汇芯半导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冯宇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冯宇翔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刘琲贝女士

女，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博士。2009年7月至2010年7月，任韩国科学技术院（KAIST）计算机学院博士后研究员，2014年2月至2015年8月，任英国纽卡斯尔大学计算机学院助理研究员，2010年8月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电子与信息学院讲师。

截至目前，刘琲贝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琲贝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